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3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顏景苡

債 務 人 李向洋即李志賢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8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7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